

债券简称：22 恒信 G4

债券代码：137941.SH

债券简称：恒信 YK01

债券代码：138575.SH

债券简称：23 恒信 K1

债券代码：115176.SH

债券简称：23 恒信 G1

债券代码：115570.SH

债券简称：23 恒信 G2

债券代码：115697.SH

债券简称：23 恒信 Y2

债券代码：115799.SH

债券简称：23 恒信 G3

债券代码：240121.SH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¹且存续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恒信G4、恒信YK01、23恒信K1、23恒信G1、23恒信G2、23恒信Y2、23恒信G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恒信 G4
3、债券代码	13794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债券简称	恒信 YK01
3、债券代码	13857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¹ 此处指债券起息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恒信 K1
3、债券代码	1151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恒信 G1
3、债券代码	1155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恒信 G2
3、债券代码	1156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恒信 Y2
3、债券代码	115799.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

	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恒信 G3
3、债券代码	24012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上交所
13、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22 恒信 G4、恒信 YK01、23 恒信 K1、23 恒信 G1、23 恒信 G2、23 恒信 Y2、23 恒信 G3 无增信措施。

22 恒信 G4、恒信 YK01、23 恒信 K1、23 恒信 G1、23 恒信 G2、23 恒信 Y2、23 恒信 G3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条款的情形。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提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22 恒信 G4、恒信 YK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及检查。

截至报告期末，23 恒信 K1、23 恒信 G1、23 恒信 Y2、23 恒信 G2、23 恒信 G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与发行人披露的《海

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前开展还本付息前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各期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偿付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2023年度对22恒信G4、恒信YK01、23恒信K1、23恒信G1、23恒信G2、23恒信Y2、23恒信G3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七、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信YK01、23恒信Y2未到续期日，不涉及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等；发行人将恒信YK01、23恒信Y2计入权益。

八、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23恒信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3亿元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21恒信Y2，7亿元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方面，发行人定向支持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强国的进程。

恒信YK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3.5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数字经济企业发展，1.5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方面，发行人定向支持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助力数字经济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强国、科技强国建设。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中文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海通恒信
外文名称（如有）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AITONG UT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注册资本（万元）	823,530.00
实缴资本（万元）	823,53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公司网址（如有）	www.utfinancing.com
电子信箱	Treasury@utflc.com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业务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以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金融解决方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先进制造、能源环保、工程建设、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

（3）经营模式

公司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①直接租赁业务：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海通恒信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②售后回租业务：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海通恒信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

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的租赁合同条款基本和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一致。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租赁业务收入	78.54	8.32	90.37	38.23	2.66	99.56	51.33	5.53	83.11
服务收入	5.45	-52.28	6.27	-	0.00	0.00	100.00	0.00	11.24
其他收入	2.92	-6.41	3.36	0.17	6.25	0.44	94.22	-0.85	5.67
合计	86.90	-0.18	100.00	38.40	2.67	100.00	55.82	-2.14	100.00

本报告期内服务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2.32%，主要是由于客户的咨询服务需求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2,335,112.79	12,451,374.40	-0.93	-
2	总负债	10,310,581.50	10,568,708.01	-2.44	-
3	净资产	2,024,531.29	1,882,666.39	7.5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587.78	1,878,238.77	7.53	-
5	资产负债率(%)	83.59	84.88	-1.52	-
6	流动比率	1.11	1.00	11.00	-
7	速动比率	1.09	0.99	10.10	-

表：发行人主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二）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万元)	869,013.38	870,578.75	-0.18	-
2	营业成本(万元)	-383,950.69	-373,969.44	-2.67	-
3	利润总额(万元)	215,215.03	205,619.17	4.67	-
4	净利润(万元)	160,747.56	153,288.85	4.87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0.71	58.80	3.25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709.97	-556,657.99	242.94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前期业务投放的租金逐步收回,收回的租金大于业务投放的现金流出。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60.71	58.80	3.25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795,709.97	-556,657.99	242.94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前期业务投放的租金逐步收回,收回的租金大于业务投放的现金流出。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81,596.81	17,982.58	-553.75	主要系闲置资金规模以及市场收益率波动导致申赎金额变化导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418,153.17	479,772.84	-187.16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17	70.87	-19.33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5	6.3	3.97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72	1.70	1.18	-
14	EBITDA 利息倍数	1.72	1.70	1.18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2恒信G4)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2022年10月28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债券简称: 恒信YK01)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少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其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数字经济)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恒信 K1)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数字经济)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少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其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恒信 G1)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恒信 G2）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恒信 G3）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恒信 Y2）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22 恒信 G4、恒信 YK01、23 恒信 K1、23 恒信 G1、23 恒信 G2、23 恒信 Y2、23 恒信 G3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

项账户管理安排，截至报告期末，23 恒信 K1、23 恒信 G1、23 恒信 Y2、23 恒信 G2、23 恒信 G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与发行人披露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一致；22 恒信 G4、恒信 YK0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34.57 亿元和 827.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88%。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9.04	45.98	143.19	268.21	32.43
银行贷款	-	112.63	109.00	185.74	407.37	49.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6	1.48	2.40	5.54	0.67
其他有息债务	-	62.17	28.45	55.49	146.11	17.66
合计	-	255.50	184.91	386.82	827.23	—

二、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1	1.00	11.00
速动比率	1.09	0.99	10.10
资产负债率(%)	83.59	84.88	-1.52
EBITDA利息倍数	1.72	1.70	1.1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9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11.00%、增加 10.1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9%、84.8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2、1.7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四、货币资金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33,583.94 万元，较上年末 612,097.42 万元增加 321,486.51 万元，增幅 52.52%，原因是主要是由于公司结合现金管理需求对货币资金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143.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8.6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84.52 亿元。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3.36	9.62	—	10.30
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3.93	175.44	—	17.30
固定资产	69.19	63.03	—	91.10
合计	1,176.48	248.09	—	—

六、最新主体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了《海通恒信国际融

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137941.SH,115176.SH,115697.SH,240121.SH

债券简称	22 恒信 G4,23 恒信 K1,23 恒信 G1,23 恒信 G2,23 恒信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38575.SH,115799.SH

债券简称	恒信 YK01,23 恒信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二、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恒信 G4 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足额付息，恒信 YK01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足额付息，23 恒信 K1、23 恒信 G1、23 恒信 G2、23 恒信 Y2 和 23 恒信 G3 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第（1）项要求调研的。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类投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3年1月 9日	22 恒信 G4 恒信 YK0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公告相应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3年1月 11日	22 恒信 G4 恒信 YK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